

DRAFT

2020年4月7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審議2020-21年度開支預算
律政司司長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律政司在2020-21年度的總預算開支約為24億4千800萬元，較上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僅約5.1%。

2. 人手方面，我們來年會淨計增設57個新職位。
3. 訴訟費及外判案件開支預算根據草擬預算時的資料及審慎理財的原則制訂。
4. 律政司於2019年落實的各項政策措施已詳細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說明。現簡單總結2019及2020工作。
5. 2019年律政司成立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 (**Inclusive Dispute Avoidance and Resolution Office**) (**IDAR**辦公室)，統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法律和爭議解決中心地位的措施。

(A) 國際層面的工作情況

(1) 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和國際組織的合作

6. 在國際層面，律政司在2019年分別與日本、韓國及泰國簽署合作備忘錄。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律政司亦在2019年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簽署合作備忘錄。
7. 另外，律政司與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探討在香港設立區域國際商業仲裁中心有相當進展。

(2) 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合作

8. 律政司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爭取在香港主辦政府間國際組織的決策會議。已成功爭取的有：(1)亞非法協的年會；(2)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間會。

9. 2019年的國際法律研討會議，有 (1) “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爭議解決機制改革研討會”；(2)《海牙判決公約》研討會等。律政司亦將會與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於2020年合辦《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40周年誌慶的國際會議。

(B) 在內地層面的工作

(1) 加強與內地的民商事法律合作安排

10. 在2019年1月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下，可執行判決的範圍較《海牙判決公約》更廣泛。

11. 在2019年4月2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令香港成為內地以外首個及至今唯一一個司法管轄區，在作為仲裁地時，由合資格仲裁機構管理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

12. 現正與最高人民法院就跨境破產事宜建立相互合作的安排。

(2) 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相關政策措施

13. 律政司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19年9月簽署法律交流與互鑑框架安排，並已開始舉辦交流活動。

14. 把握“一國、兩制、三法域”的優勢，廣東省、澳門和香港的法律部門於2019年9月12日在香港舉辦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並確立聯席會議制度，探討合作空間。

(3) 助力“一帶一路”倡議的政策措施

15. 律政司、商務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構建三方的常設交流平台。2019年舉辦首項活動，2020年稍後時間舉行第二次圓桌會議。

(C) 在本地層面的工作

16.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律政司成功為香港法律人才爭取到國際組織（例如貿法委）培訓的機會，相關內部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啟動。

(D) 加強香港作為能力建設中心的政策措施

17. 律政司除了不時舉辦能力建設課程外，亦已與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支持其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在香港自2020年底起定期舉辦課程。

(E) 願景 2030—聚焦法治

18. 律政司於2019年11月舉辦了首屆年度法律周，當中包括第三屆貿法委亞太司法會議、首屆香港調解講座及第32屆亞太法律協會年會。

19. 律政司更會在今年11月舉行的第二屆法律周內啟動“願景 2030—聚焦法治”這項跨越十年並具前瞻性的計劃。

20. 在“願景2030”計劃下，我們的青年、律師及學者等持份者可透過與不同司法管轄區人士的專業交流、能力建設及推廣活動等工作讓香港社會加深認識法治概念及其實踐，促進國際法治發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另外，律政司亦將與廉政公署攜手推廣法治。律政司將成立專責小組就計劃定下短、中、長期的工作目標，更有效地落實計劃。

DRAFT

21. 在“願景2030”計劃下，律政司將透過提供補貼，鼓勵資歷較淺的法律專業人員參與國際會議。

(F) 律政司的其他工作和措施重點

(1) 調解的推廣工作

22. 律政司一直積極推廣以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有效方法，而其中作為香港品牌的「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更於2019年先後推廣至上海及深圳。

總結

23. 就我剛才介紹有關律政司的預算開支、已落實政策措施及未來工作，我希望能得到本委員會的支持。我和律政司的同事樂意解答議員的提問。

24. 謝謝主席及各位議員。